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聯絡人：葉哲好
電話：02-8771-1420
傳 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50001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5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2梯次_高雄大學_實施計畫.pdf
(115A001705_1_0417462061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—高雄場（第12梯次）」活動資訊，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全國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增進教練及裁判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以提供多元進修管道，強化專業能力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綜合一演講廳（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高雄大學路700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者須完成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廣為宣傳，使相關人員踴躍參與。

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
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（總）會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—高雄場（第12梯次）
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5年6月3日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持續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素養，透過多元進修課程與專業交流機會，促進知識更新與經驗分享，鼓勵教練與裁判精進專業技能、拓展視野，進而強化我國運動發展基礎，提升競技品質與裁判執法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5年7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綜合一演講廳（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高雄大學路700號）
- 六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八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：

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五）除上述資格外，凡對本活動課程內容有興趣並有意願參與者，亦得報名參加。

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本會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及裁判之專業進修時數認列，仍應依各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：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非特定體育團體：依各該團體所訂教練及裁判制度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由於各運動種類特性與專業需求不同，各單位採認標準有所差異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參加人員須完成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填寫並成功送出，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後，始視為報名成功。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用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電子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4. 若需抬頭與統一編號，請於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中填寫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開放補填或更正。

(四)繳費資訊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 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葉政彥
4. 注意事項
 - (1) 參加人員須同時完成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填寫並成功送出，且經本會確認款項入帳後，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。僅完成轉帳或匯款者，不視為報名成功。
 - (2) 參加人員完成匯款後，請於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確實填寫匯款資訊，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繳費證明，以利本會進行對帳作業。
 - (3) 若未填寫完整匯款資訊或未上傳繳費證明，致本會無法確認款項來源者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4) 繳費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 - (5) 若繳費完成後發現「[線上報名表單](#)」已額滿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報名者，請儘速與本會聯繫辦理相關事宜；若未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

申請或洽詢，本會將不受理退費或相關申請。

(五)報名人次：本活動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，依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，且經本會確認入帳成功之時間」為準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錄取公告

1. 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**本會官方網站**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人員。
2. 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，請主動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告或與本會聯繫確認。

(七)資料異動

1. 報名資料送出後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改。若有修正需求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，請儘早通知本會，以利行政作業與名額釋出。

(八)資料使用

1. 參加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報名、繳費對帳、開立收據及相關活動通知等行政作業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2. 重要通知將以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，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且可正常收信。
3. 如因填寫錯誤之電子郵件、信箱容量限制或其他個人因素致未能接收相關通知者，本會不另行補發通知。

(九)退費標準

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人員若需申請退費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「**退費申請表單**」填寫並成功送出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- (2) 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本會將依下列方式扣除行政手續費後辦理退費：
 - A. 取消報名者：依報名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%作為行政

手續費。

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：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若誤植金額低於新臺幣50元整，則不予退費。

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，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利。

(4) 報名成功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活動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參加資格，恕不辦理退費。

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並依政府公告辦理時：

A.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本會將統一辦理退費。每位參加人員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B.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未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活動仍照常辦理；如參加人員自行取消參加，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(2) 若因本會因素致活動延期、取消或無法辦理時，本會將公告後續處理方式，並依實際情形辦理退費。

3. 退費作業時程

(1) 退費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作業。

(2) 款項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指定銀行帳戶；如因提供錯誤帳戶資料、未提供完整資料或其他個人因素致退費失敗者，本會不負相關責任。

十、頒發證書

(一)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（6小時）。

(二)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（各6小時，共12小時）。

(三)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十一、出席管理

(一)參加人員於活動簽到、簽退時，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以供查驗身分，並視現場情形進行抽查、隨機查驗或必要之身分確認；參加人員應配合出示相關證件，不得拒絕。

(二)為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與秩序，嚴禁冒名頂替、代簽到或代簽退。如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得立即取消冒名頂替者及原參加人員之參加資格，並得視情節限制其自違規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。

(三)本活動採每日簽到及簽退制度。參加人員須於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完成簽到，並於上午及下午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，以確認實際出席情形。

(四)本會得視活動需要，進行不定時巡查、隨機點名或出席確認，以確保課程參與情形之真實性。本活動採編號座位制，參加人員應依報到時所分配之座位對號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；如未依規定就座，致影響出席查核或出席紀錄者，相關研習時數得不予認列。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座位，應事先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(五)未完成簽到或簽退程序，或雖完成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參與課程者，該時段之研習時數不予認列。

(六)參加人員如有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出席程序等情形，本會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算研習時數。

(七)研習時數之認定，以簽到、簽退紀錄及本會出席管理紀錄為準；參加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(一)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，應填寫「[證書補發申請表單](#)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經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於申請人完成相關費用繳納後7個

工作日內辦理補發作業，並寄送電子檔證明至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- (二)補發費用之收取，係針對曾核發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，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，不收取補發費用，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，請逕洽本會辦理。
- (四)補發之研習時數證明內容，悉依本會原始出席紀錄及研習時數核發紀錄為準，申請人不得要求變更。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本會主辦之研習活動，或未符合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資格，本會得不予補發；其已繳交之補發費用，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退還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本活動提供午餐；住宿、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安排並自理，本會恕不代為辦理。
- (二)本會保留因課程安排、講師行程或其他必要因素，調整課程內容、講師名單、活動時間或活動地點之權利，並得視實際情形暫停、延期或終止本活動；相關訊息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。
- (三)為維護本活動品質與活動秩序，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活動場地相關規定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；如有妨礙活動進行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，本會得視情節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(四)本活動相關通知、活動資訊及重要公告，原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及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通知為準；參加人員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。
- (五)為維護活動安全與秩序，本會得於活動期間進行必要之行政管理措施（如出席查核、秩序維護或其他合理管理行為），參加人員應予配合。
- (六)本活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本會保留本活動實施計畫之解釋、補充及修正之權利。

十五、聯絡資訊

(一)聯絡人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好組員

(二)電話：(02)8771-1420

(三)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－高雄場（第12梯次）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魯忠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副所長 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 顧問 ● 臺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 委員 ●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 委員
周逸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所長 ● 第二屆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 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● 臺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委員
王凱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 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
陳全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眾勤法律事務所律師/副所長 ●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 委員 ●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 委員 ● 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 委員
余宗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余宗鳴律師事務所主持 律師 ● 金點實業、我饗食品、成真文創、職業籃球 P League+ 等多間公司法律顧問多年消基會 義務律師 ● 文策院、TeSA、商發院、資策會計畫以及 HaHow 線上課程講師
林佳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政治大學 副教授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副理事長 ●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－高雄場（第12梯次）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5年7月18日（星期六）	115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
08：30－09：30	報到	報到
09：30－11：30	運動行銷與生成式 AI 相關法律 魯忠翰 律師	運動經紀與契約實務 陳全正 律師
11：30－12：30	休息	休息
12：30－14：30	教練裁判紀律處分之法律議題 周逸濱 律師	從土管建管商管談運動事業之 設立與管理 余宗鳴 律師
14：30－14：40	休息	休息
14：40－16：30	從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談教練的 權利義務與救濟 王凱立 教授	運動責任法 林佳和 副教授

